董事會全寅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任何重大改變。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1至73頁 之財務報告內。

董事建議向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一仙。該項建議已於財務報告中計作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之繳入盈餘分配。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登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74頁,乃摘錄自經審核 財務報告,並已作適當重列。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之股本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當中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有關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所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港幣18,083,000元,其中港幣3,603,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港幣37,934,000元,亦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分派。

慈善貢獻

本集團年內作出之慈善貢獻合共港幣38,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少於30%。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樹傑 (主席) 襲永堯 (副主席) 陳顥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蕃昌

陳嘉齡

盧建章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現任董事均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仍然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而有關委任可進一步延長至另一個曆年,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金(惟 法定之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其他董事之酬金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設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之通知中所載,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及淡倉數目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合計
 百分比

 陳樹傑
 114,240,000 (附註1)
 114,240,000
 31.70

 襲永堯
 7,802,000
 7,802,000
 2.16

(2) 於聯營公司股份之好倉

(a) 良傑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類型	持股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比例
陳樹傑	直接實益擁有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	50
陳樹傑 (附註2)	公司權益	普通股	100	100
襲永堯	直接實益擁有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	50

(b) 廣益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類型	持股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比例
陳樹傑	直接實益擁有	無投票權 遞延股	400,000	66.66
陳樹傑 (附註2)	公司權益	普通股	100	100
襲永堯	直接實益擁有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0	8.33

附註:

- 1. 此等股份乃透過陳樹傑全資擁有之公司Hoylak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2. 陳樹傑之權益乃透過連鎖之受控制法團持有,包括Hoyla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Tack Hsin Properties Limited及Rainbow Star Holding Group Limited。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擁有一間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該公司僅為本公司之利益持有,以符合最 低公司成員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 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 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而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設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持有權益及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114,240,000	31.70
TH2 Holding LLC	直接實益擁有	17,544,000	4.86

附註: 此項權益已在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中作為陳樹傑之權益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予記錄 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36披露外,於年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 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工作經驗
陳樹傑	57	主席	23	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飲 食業有超過三十四年之經驗。彼負 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並為本公 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陳顥文之
				父親。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工作經驗
龔 永堯	54	副主席	20	襲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及為酒樓選址,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有超過二十九年商業經驗。彼於一 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
陳顥文	30	執行董事	5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加入 本公司,負責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 食肆業務,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 董事。彼為陳樹傑先生之兒子。
孔蕃昌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孔先生乃彭孔律師行之合夥人,並 為香港律師公會會員。
陳嘉齡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陳先生為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 夥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 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 會員。
盧建章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盧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樹傑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